

# 新竹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## 本土語言歌唱比賽

### 壹、緣起

- 一、工商社會發達造成祖孫世代互動疏離，更因為孩子不會說母語，祖孫間無法溝通。
- 二、藉由活動的宣導及參與，讓家中的祖父母、孩子重視母語，促進家庭世代之間的連結與互動。
- 三、激發學生及社區人士學習本土語言的興趣，並喚醒母語的記憶，在日常生活中延續對語言文化的熱情。

#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### 參、目標

- 一、結合教育部政策推動，於多元課程及活動等各項方式加入本土語言，辦理本土語言歌唱比賽，並強化學校對家庭中的祖孫、親子關係的重視。
- 二、透過活動宣導祖孫週的意涵，影響學生及家長重視家庭之間以母語溝通，期望母語能落實於家庭。
- 三、增進學生及民眾學習本土語言的廣度與深度，認同本土文化，懂得欣賞語言與文化之美。

### 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三民國小

伍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8:00 至 16:00 舉行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三民國小活動中心(彩虹館)二F。

### 柒、卡拉 OK 歡唱比賽

分成三大類，每一類 2 組，各組以報名的先後順序各取前 8 隊參賽，共計 48 隊，請儘早報名。

#### (一)閩南語類

A 組：閩南語祖孫(親子)隊：凡就讀本市國中、小學學生之家庭皆可組隊，由學校報名送件。參加成員需有隔代親人（即祖孫）或親子關係，人數在 2 人以上、4 人以下。

B 組：閩南語少年隊：以國中、小生為報名隊伍，2~4 人為一組，由就讀學校報名送件〔可跨校組隊(可跨國中和國小)，由其中一所學校協助送件〕。

## (二)客家語類

C組：客家語祖孫(親子)隊：凡就讀本市國中、小學學生之家庭皆可組隊，由學校報名送件。參加成員需有隔代親人(即祖孫)或親子關係，人數在2人以上、4人以下。

D組：客家語少年隊：以國中、小生為報名隊伍，2~4人為一組，由就讀學校報名送件〔可跨校組隊(可跨國中和國小)，由其中一所學校協助送件〕。

## (三)原住民族語類

E組：原住民族語祖孫(親子)隊：凡就讀本市國中、小學學生之家庭皆可組隊，由學校報名送件。參加成員需有隔代親人(即祖孫)或親子關係，人數在2人以上、4人以下。

F組：原住民族語少年隊：以國中、小生為報名隊伍，2~4人為一組，由就讀學校報名送件〔可跨校組隊(可跨國中和國小)，由其中一所學校協助送件〕。

## 捌、報名時間

10月16日(五)16:00前，填妥報名表向承辦學校三民國小教務處鄭展志組長報名03-5326345轉12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先後錄取參賽隊伍。

## 玖、比賽歌曲

請參賽隊伍自己準備CD，由主辦單位所提供機器播放，但必要時請自備播放的設備。自備歌曲不得違背著作財產權(必要時須填寫承諾書)之法令。

拾、評分標準：技巧50%、肢體表現20%、團隊默契20%、服裝儀容10%

## 拾壹、獎勵辦法

一、各組錄取視報名隊伍數量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禮券2000元，第二名1500元，第三名1000元；優選二名頒發500元禮卷，若參賽隊伍未達水準可從缺。

二、各語類獲獎隊伍獲頒團隊獎狀一張；另少年隊獲獎的隊伍，指導老師獲獎狀一張，每隊指導老師一名為限。

拾貳、比賽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擔任

## 拾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加人員若採用自己選擇的歌曲伴唱帶及歌曲、歌詞等，須保證不會侵犯他人著作權並請填寫承諾書(如附件)。

二、報名親子隊者請於報名表附上隔代或親子的證明文件影(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於比賽當日8:00報到，8:30開始自A組開始比賽。出場順序依報名時的順序決定，該出場順序表將於賽前3日公佈在三民國小網頁。比賽當天叫號三次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各參賽隊伍務必於 10/30(五)下午 2 時至 4 時於三民國小活動中心(彩虹館)二 F 測試伴唱音樂(測試是日為上課期間，恕不提供停車)，若因未測試而衍生出影響參賽者權益之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五、主辦單位提供 4 支無線麥克風供參賽者使用，若需其他電子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
六、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，請密切注意本市教育網的公告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本市市政府補助

拾伍、場地布置：10 月 30 日(五)下午進行場地布置，工作人員公假出席

拾陸、獎勵

一、執行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，並於一年內，無課務下補休乙日。

二、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陸、附則：本計畫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

附件 12-1

新竹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本土語言歌唱比賽

卡拉 OK 歡唱類祖孫（親子）隊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參加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閩南語祖孫（親子）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組客家語祖孫（親子）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組原住民族語祖孫（親子）隊		
編號	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/班別	演唱歌曲
1				曲名：
一起同參賽之親屬姓名（每隊 2-4 人） <small>報名時請附隔代或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影本</small>				
	姓名	關係（請註明祖父、祖母、父親、母親…等等）。		
2				
3				
4				
隔代或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報名表檢附				
緊急聯絡人	關係	聯絡電話(家裡)	聯絡電話(手機)	
採用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現場準備之伴唱機(參賽者自備 C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唱機及自備 C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 <small>各參賽隊伍務必於 10/30(五)下午 2 時至三民國小二 F 活動中心試伴唱音樂，若因未測試而衍生出影響參賽者權益之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</small>		

註：10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 4:00 前，向承辦學校三民國小教務處鄭展志組長報名

附件 12-2

新竹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本土語言歌唱比賽

卡拉 OK 歡唱少年隊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閩南語少年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組客家語少年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 組原住民族語少年隊			指導老師：	
				服務學校：	
參賽者	就讀學校	年級/班別	緊急聯絡人	關係	電 話
					家裡— 手機—
					家裡— 手機—
					家裡— 手機—
					家裡— 手機—
採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現場準備之伴唱機(參賽者自備 C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唱機及自備 C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 各參賽隊伍務必於 10/30(五)下午 2 時至三民國小二 F 活動中心測試伴唱音樂， 若因未測試而衍生出影響參賽者權益之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				
演唱歌曲	曲名：				
	每隊報名人數:2-4 人				

註：10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 4:00 前，向承辦學校三民國小教務處鄭展志組長報名

附件 12-3

承 諾 書

本人參與新竹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本土語言歌唱比賽，其中之歌詞、歌曲等如有侵害、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同意新竹市政府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(請參賽人全部簽名或蓋章)

序號	承諾人	聯絡方式 (電話或住址)	簽名	蓋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註：10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 4:00 前，向承辦學校三民國小鄭展志老師報名